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榕政办〔2022〕24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 “十四五”应急管理专项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公司），市属各高等院校，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福州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专项规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州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专项规划 (2021—2025)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前 言.....	4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5
一、“十三五”期间建设成效.....	5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10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2
一、指导思想.....	12
二、基本原则.....	13
三、主要目标.....	14
第三章 主要任务.....	18
一、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18
二、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	25
三、加强重大灾害事故应对准备.....	37
四、增强应急管理创新发展动能.....	44
五、构建全社会共治应急管理格局.....	47
第四章 重大工程项目.....	51
一、应急管理数字化工程.....	51
二、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53
三、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	55
四、重大安全风险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56
第五章 保障措施.....	58
一、加强组织领导.....	58
二、强化经费保障.....	58
三、加强舆论宣传.....	58
四、强化监督评估.....	59
拟建设重点工程项目表.....	60

前 言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编制《福州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专项规划》。

本规划主要阐述了“十四五”期间福州市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重大工程和保障措施等，是福州市应急系统工作的基本遵循，是福州市推进应急管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的具体举措，是全面推进应急管理各项工作的重要依据。

本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25 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十三五”期间建设成效

“十三五”期间，福州市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工作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秉承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时的重要理念、重大实践，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采取一系列有效举措加强和改进应急管理工作，各项目标任务有序推进，各类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指标基本完成，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为“十四五”时期持续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一）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全面推进

1. 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全面完成。完成县级以上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各县（市）区全部成立了应急管理局，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职能过渡完成划转，建立了以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为主要任务的多职能、大应急的应急管理工作新格局，对标“全灾种、大应急”，坚持“边组建、边应急”，积极理顺“破与立”“防与救”的关系，持续深化职能融合和机构重塑，突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系统管控，紧紧围绕“大预防”“大应急”“大救灾”，逐步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大应急管理体制，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有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有力保护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

2. “大应急”能力体系不断完善。打造市应急指挥中枢，建设市应急指挥中心；健全“1+N+X”（总体+专项+部门）预案体系，统筹整合应急救援力量，成立首届应急管理专家委员会，首次将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纳入政府统一管理的应急体系范畴，加强与交通运输部东海救助局、武警某部工化支队、福州警备区等军地应急救援力量合作，构建以消防救援为主力，驻地部队为后援，专家智库为支撑，社会应急救援机动力量为补充的“大应急”力量体系。

3. 应急物资保障能力不断加强。坚持“平战兼备、急需急备、适量储备”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原则，不断摸清并掌握了应急物资储备现状，分门别类建立数据库，推进管理规范化和信息化，制定出台了《福州市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有效规范应急救援物资采购、经费保障、信息储备、调拨发放、使用回收、监督处罚等环节管理，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备得足、调得动、输送快、用得好。

（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十三五”期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改革创新，开拓进取，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和指标取得预期成果。

1. 安全生产指标完成情况

表1 “十三五”规划目标进展情况表

序号	指标内容	2015年 基数值	“十三五” 规划目标	2020年		规划目标 进展情况
				实际值		
1	生产安全事故 死亡人数	108	下降10%	81	下降 25.0%	已完成
2	亿元GDP生产 安全事故死亡率	0.043	下降30%	0.0083	下降 80.7%	已完成
3	十万人口生产 安全事故死亡率	3.48	下降19%	1.02	下降 70%	已完成
4	道路交通万车 死亡率	1.73	下降6%	1.55	下降 10.1%	已完成
5	重特大生产安全 事故起数	0	0起	0	-	已完成
6	职业健康检查10万 人新发职业病率	8.64	下降5%	6.66	下降 22.9%	已完成

2. 主要工作任务实施情况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逐步健全。出台《福州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责清单》《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及责任追究暂行规定》，全面强化各级党委、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以及市属国企领导安全生产责任。企业方面，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组织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工程三年行动，出

台《福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福州市个体工商户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管理办法》《全市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提升工作意见》等文件。

安全生产法治建设不断加强。颁布实施《福州市烟花爆竹销售和燃放管理办法》，作为福州市首部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领域的地方性法规，对全市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安全行为作出规范。建立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权责清单，进一步规范权力的运行。落实《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推进行政审批改革，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100%。开展市、县、园区、镇、村五级安全监管机构规范化建设活动。

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初步建立。完成《城市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对全市3大类42小类8860个风险源进行风险分级，形成“红橙黄蓝”分级分行业领域的《城市安全风险电子地图》，并针对性提出城市安全发展管控方案。开展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工作，440家危化品生产、使用、储存、经营企业推广“一图一卡一册”管理，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出台《福州市重大安全隐患点监管责任人制度》，由属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领导为第一责任人。

安全生产与应急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各县（市）区全部成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推进江阴化工应急救援基地建设，编制《福州市安全生产应急资源汇编》，建成“智慧安监”信息系统，投入8000多万元建设市应急指挥中心，成立应急管理专家委员会，

并引进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国际风险控制协会等高水平研究机构，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专业权威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

安全文化教育成效明显。组建安全文化宣传矩阵，广泛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建设全市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基地，推广体验式安全教育培训。

(三) 防灾减灾救灾建设持续推进

1. 完善应急救灾机制。根据福州市灾情特点和救灾工作实际，重新组织修订了《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效构建覆盖市、县、乡、村四级的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立“预警到乡、预案到村、责任到人”的灾害救助机制。制定印发《福州市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完善应急物资的采购、储备、调拨、使用等机制。

2. 推进自然灾害避灾点规范化建设。规范建设全市 3045 个自然灾害避灾点，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和自然灾害避灾点提升建设，31 个社区（村）获得“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称号，有 104 个避灾点列入省级提升建设项目，有 47 个避灾点列入县级配套提升建设项目。编制《福州市自然灾害避灾点规范化信息化图册汇编》，开发推广“福州市避灾点信息”微信小程序。完善基层防灾减灾“六个一”标准化建设，加强基层气象灾害预警服务能力建设，提升气象灾害防御和应对能力，增强山洪灾害防治能力，实现气象灾害预警服务的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

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重点村居的避灾点建设，做好新建避灾安置场所的功能设施配套设置。

3. 建立救灾物资保障新模式。落实救灾物资储备主体责任，对不宜长期保存的食品等生活物资与某超市、某供应链管理公司、某物流公司签订救灾物资供应和运输合同，形成以实物储备、协议储备和市场运营有机结合的救灾物资保障新模式，保证灾民第一时间有地方住，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的水喝。探索救灾资金多元化投入，鼓励保险机构参与救灾重建，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福建省榕城分公司合作，引导农户参与政策性农村住房叠加保险，确保农村居民受灾后能快速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一）面临的机遇

“十四五”（2021—2025年）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将为我市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带来新机遇：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并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和强大政策支持；市委、市政府加强领导，狠抓责任落实，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二是福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未来五年要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福州都市圈发展规划》提出共建区域一体、合作协商的体制机制，共同推进综合防灾体系建设；《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坚定不移贯彻落实“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全力打造新时代有福之州、幸福之城，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建设更高水平的灾害防御体系，为全面构建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现代化提供了有利契机。三是“数字福州”建设不断加快，“工业互联网+”应用不断推进，安全风险管控能力不断增强，自然灾害预警能力提升，数字赋能加速推进为应急管理现代化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撑。

（二）面临的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市自然灾害种类多、影响范围大、发生频率高的基本市情没有改变，应急管理体系基础弱、底子薄的问题还比较突出，安全生产仍处于爬坡过坎期，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各类灾害事故风险交织叠加，应急管理工作面临的挑战依然严峻：

应急管理方面：应急管理工作形势更加复杂，各类风险的跨界性、关联性、穿透性、放大性显著增强，极易引发系统性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任务更加艰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还不够健全，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尚不健全，基层应急预案仍然不够完善。应急管理补短板的要求更加迫切，应急管理技术人才缺乏，科技手段在应急管理领域应用还不够深入，全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合成合力与协调一致还不够，重大风险精准防控仍然不够，基层基础仍然薄弱的问题仍未根本改观等短板亟待全面补齐。

安全生产方面：安全生产形势复杂严峻，安全生产固有风险

和事故总量仍然较大，基层安全监管执法力量较为薄弱，执法装备落后，与点多面广量大、专业性强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要求不相适应。部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标准化创建水平总体不高，安全基础工作不扎实，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与安全意识薄弱，非法违法生产经营与建设行为仍时有发生。区域性安全风险依然较高，化工园区、高速铁路、道路交通、城市轨道交通、油气输送管道、人员密集场所等领域的安全风险越来越大。安全生产环境愈加复杂，新技术、新装备、新产业、新业态快速发展，安全事故成因复杂化。

防灾减灾救灾方面：防灾减灾救灾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各类灾害防御和救灾救助综合协调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保险等市场机制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方面的积极作用有待提升。自然灾害防御能力不足，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自然灾害避灾点和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农业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防御能力仍存在短板。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还需加强，灾害损失评估会商和共享、防灾减灾部门业务协同和互联互通仍需加强，多方参与的社会化防灾救灾新格局的建立亟需加快推进。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现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安全需要为根本目的，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为全力打造新时代有福之州、幸福之城，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统筹推进。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绝对领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重要论述为遵循，把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各方面和全过程，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决担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政治责任，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政治保证。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

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全面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系统谋划、精准治理。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牢固树立应急管理一盘棋思想，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强化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健全灾害事故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监测预警、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全链条风险防控机制，系统谋划构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体系，打造现代化、数字化、高效化、精准化的风险防控体系，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

坚持协调联动、共建共治。坚持党委政府在应急管理工作中主导地位，统筹发挥全市各级各部门的主动性、积极性，完善部门协同、区域联动、社会参与的应急管理机制，组织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坚持创新驱动、科技引领。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持续提升重点行业领域自动化、科技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淘汰安全性能较低的落后产能，大力扶持高危行业领域技术革新与设备升级，有效提高应急管理工作的科技支撑能力和水平。

三、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

“十四五”时期，通过全市人民共同努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基本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基本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较大以上事故明显减少，综合应急保障能力全面加强，社会协同应急能力显著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到2025年，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基本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应急管理格局。

表2 福州市“十四五”应急管理核心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2020年 基数	预期值	指标属性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81	下降15%	约束性
2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0	0	约束性
3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0083	下降33%	约束性
4	十万人口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1.02	下降20%	约束性
5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	-	≤(1%)	预期性
6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	-	≤(1)	预期性

	害死亡率			
7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	≤ (15000 人)	预期性
注：带（）指标为五年平均数，其余为期末达到数。				

（二）分项目标

1.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完善。到 2025 年，应急管理领导体制、指挥体制、协同机制、职能配置、机构设置更趋合理，应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装备条件大幅改善，工作效能、履职能力全面提升，有效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体系。

2. 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到 2022 年，全面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目标。到 2025 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机制不断健全，全灾种、全链条的灾害风险早期识别、综合监测和预报预警能力显著增强，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全面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更加健全，安全监管执法机制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能力显著提升，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保障能力明显增强，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全面下降。

3.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全面加强。到 2023 年，基本完成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基本建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到 2025 年，建成市、县应急广播平台，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人口覆盖率达到 90%。防灾减灾救灾机制不断完善，基础设施灾害防御能力和灾害救助能力不断提高，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建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集约高效保障有力的综合防灾

减灾救灾体系。广泛开展“互联网+”、大数据等智慧防灾减灾救灾技术应用，构建重大风险隐患全覆盖的多层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形成空、天、地一体化全覆盖的自然灾害监测感知网络，灾害监测能力水平明显提高，灾害事故信息上报及时率达到100%，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90%，森林火灾受害率小于0.8%，因洪旱灾害年均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控制在0.7%以内。

4. 应急综合保障水平明显提高。到2025年，科技资源、人才资源、信息资源、产业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应急物资保障更加到位，初步形成高质量的应急管理专业队伍，数字应急建设水平明显提高，应急综合保障能力明显加强，建成全市统一的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化管理平台和应急通信网络。

5. 应急救援能力全面提高。到2025年，应急救援的响应能力和救援水平明显提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稳步实施，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大力推进，基本建成海陆空立体化、高效快速的应急救援体系，基本实现灾害发生10小时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能够得到有效救助。

6. 全社会共同参与应急能力明显加强。到2025年，全社会安全文明程度明显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显著提高，基层治理的精准化水平持续提升，共商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基本形成，积极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确保全市每个城乡社区和行政村至少有1名灾害信息员。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一) 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

完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健全快速发现、及时救援、有效救治、妥善救助“四位一体”联动工作机制。健全安委办、防汛办、森防办、减灾办等议事协调机构运行规则和工作制度，强化人员保障，发挥统筹协调、指导督促职能，厘清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职责，推动各级各部门履职尽责。健全基层应急管理机构，落实机构、人员、职权、装备和经费，打通基层应急管理“最后一公里”。

健全应急指挥体制。建立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的应急指挥机构，协调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调整完善议事协调和指挥机构，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能力体系，建立“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专业队伍主调主战、各方力量高效协同”的全要素联合作战指挥机制。

完善安全监管体制。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监管执法职责，组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制定防震减灾、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等领域的执法权责配置清单。强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机构建设和执法装备配备，强化执法工作条件保障。

健全防灾减灾机制体制。建立健全防汛防台风等联席会议、需求专报、情报会商、协同指挥等制度，规范防灾减灾应急协同指挥的程序、内容和方法，定期开展联合协同指挥演练，提高协同指挥能力。健全完善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物资储运调配等应急联动机制，强化信息互通、资源共享、需求对接、行动协同，形成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合力。

（二）完善应急管理责任体系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责任。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领导干部政绩等考核内容，持续优化考核权重。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压实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班子其他成员的应急管理工作责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福建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福州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责清单》等有关规定。

严格部门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建立部门监管职责动态完善机制，严防漏管失控，细化履职行为规范，推动行业安全监管规范化标准化。全面梳理、编制权责清单，合理划分应急管理执法责任，明确职能部门职责边界，积极推进应急管理相近工作职能的整合，有效衔接“防”与“救”责任链条，加快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协同合作、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

压实属地应急管理责任。各级党委政府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地方高质量发展、平安建设、部门绩效等考核内容。推动将应急管理工作与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履职评定、职务职级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健全分级响应机制，明确应急管理事权划分、灾害事故响应程序，落实地方主体责任。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五到位”。督促企业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严格落实《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及责任追究暂行规定》。

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完善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坚持将安全生产履职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党委、政府和部门年度考核内容，建立科学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指标体系，加大督导和考核力度。进一步完善对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激励约束工作机制，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探索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细化明确容错免责情形以及不适用容错免责的清单，逐步推动建立尽职照单免责、失

职照单追责机制。推动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机制。

（三）优化应急协同机制

完善响应机制。修订完善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完善事故灾害分级响应制度。建立周边地区、军地协同、社会救援力量参与的突发事件应对响应机制，努力形成党政主导、统一指挥、有效研判、企业先救、部门协同、资源到位、专业抢险、控制危险、军队增援、社会参与、保障顺畅、处置高效的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动响应机制，推动建立起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队、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队伍为后援，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的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机制，确保各类应急力量应急响应及时到位，应急资源融合到位，应急抢险救援有力有效。

强化部门协同。发挥相关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作用，以及应急管理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梳理完善各有关部门应急管理权责清单，健全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和灾害事故处置协同机制。健全灾害信息共享、舆情应对、应急处置联动等机制，规范信息互通共享、重大风险联防联控、应急资源集成优化、应急救援协调联动等工作，提高整体快速反应能力。

强化区域协同。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开展福州都市圈、闽东北等区域应急管理领域合作，与周边区域建立灾害信息通报、应急联动响应、应急联合指挥、应急资源共享等机制，强化应急队

伍、专业救助车船、数据信息等各类资源的跨区域共享和互助调配衔接，提高跨区域协同防御与应对灾情事故的能力。参与跨区域综合应急演练，加强跨区域重大风险的联防联控，共同开展跨区域风险隐患普查和整改工作，推动区域协同发展。

强化军地协同。健全完善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物资储运调配等应急联动机制，强化信息互通、资源共享、需求对接、行动协同，形成应急救援合力。建立健全军地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应急预案衔接和军地联合演练，完善军队、武警参与抢险救灾的程序，推动军地应急信息实时共享，在灾害预报预警、灾情动态、救灾需求、救援进展等方面强化协同。推进民兵应急力量与政府应急管理体系有效衔接，将民兵应急专用装备纳入地方应急管理保障体系。

强化政社协同。建立政府部门与企业、社会救援力量的应急协同联动机制，将社会救援力量纳入应急管理体系，支持引导社会力量有序有效参与应急救援行动，实现突发事件信息共享、紧急状态会商评估、第一时间联动响应，形成应急处置的强大合力。进一步提升电力、供水、通信等公用事业的应急恢复能力和全社会协同应急救援能力。

（四）加大应急管理资金保障

加大应急管理资金投入。各级各部门以新形势应急管理需求为导向，立足现状、加强改革，积极采取稳定现有、支持新增、拓宽科目、创新立项、扩大预算等办法和措施，加大对新兴的应

急管理领域资金投入。加强统筹指导，督促各级财政强化应急管理资金投入政策保障，有力有效地保证应急管理工作开展。

建立资金投入预算机制。督促企业建立应急管理专项资金投入预算机制，用于加强和改进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提高企业应急管理经费投入。

（五）完善应急管理法规制度体系

推进应急管理法治化。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等法律法规，促进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等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推动建立安全生产公益诉讼制度，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健全线索通报、案件移送、协助调查等制度，依法惩治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行为。推动《福州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规、规范性文件修订工作。配合省有关单位对接重点行业领域国家标准，提升应急管理标准的有效性和科学性。推动应急管理标准实施应用，促进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和应急技术装备标准化。

健全立法普法机制。完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健全政府规章清理整合常态化机制。完善立法公众参与制度，畅通和拓宽公众参与立法的渠道与范围，建立常态化普法教育机制。完善安全生产政策法规解读、舆情收集与回应、公众互动交流信息平台。

科学依法行政决策。分类管理一般行政决策和重大行政决策，完善法定程序和配套制度。建立基于应急预案的应急决策制度。深化应急管理领域“放管服”，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地方承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法律顾问、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及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规范依法行政行为。

严格应急管理执法。强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保障，优化执法机构人员和执法装备车辆配置，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加快形成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健全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裁量标准。严格按照执法程序、执法手册，规范执法行为，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监管执法和跟踪问效，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持续推进“互联网+执法”，实施分级分类精准化执法、差异化管理，提升执法效能。建立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应急管理执法检查跨部门协同配合，深入开展“五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对重点问题、重大隐患盯住不放、一抓到底，督促彻底解决。强化事故调查和挂牌督办，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情况。严格实施重大非法违法行为备案督办、“黑名单”和“一案双查”等制度，开展典型案例公开审判和约谈警示。

健全审批许可制度。深化行政审批和安全准入改革，简化流程，严格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规范行政审批的程序、标准和内容，依法及时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进展情况和结果。

二、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

（一）加强风险源头预防

科学规划布局。优化应急资源配置，完善城镇新区和产业集聚区、科技示范园等区域的公共安全设施，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地下综合管廊、地下管网运行安全监测，提升全市重大安全风险防控能力。规范化工园区的设立和选址，严格规划区域功能，优化安全布局，完善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及时将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淘汰退出园区。完善城乡综合防灾规划，积极有序推进韧性城市、海绵城市、人民防空工程、城市应急水源等关键基础设施灾害设防标准，提高全市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规范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布局，完善避难场所场地及配套设施，提升灾后救助水平。

加强风险评估。健全城乡规划、建设、运行等全周期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重点行业、区域、城市安全风险评估，严格控制区域风险等级及风险容量。强化事故技术原因分析和规律性研究，建立事故诱发机理分析调查制度，重点分析诱发事故的客观因素和临界条件。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依法规范各类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工业园区）的安全生产管理，督促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开展全要素风险识别，逐一确定风险等级，对应重大、较大、一般、低等4个风险等级，制定企业“红橙黄蓝”风险图，形成企业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清单，针对性制定管控措施，实施差异化管控，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加强全市自

然灾害风险普查数据应用，建立分类型、分区域、分层级的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做好数据统筹共享，提升多灾种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

严格安全准入。实施生产安全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工艺技术设备材料安全准入标准。健全重大项目决策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完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推进空间和安全准入的清单管理。严格高危企业安全准入，加强有关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竣工等环节的安全把关，防止从源头上产生隐患。对高危行业企业实行更严格的安全准入、强制安全投入、关键设备安全强制许可和职工特殊保护等制度。

构建安全风险一张网。绘制城市安全风险电子地图，构建全市安全生产风险一张网，整体呈现全市各类风险点分布、等级情况，充分利用“互联网+安全生产”技术与大数据共享分析，推动安全风险防控与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

（二）完善应急监测预警体系

提升灾害事故风险监测能力。建设覆盖气象、地震、安全生产的点对点灾害事故风险综合预警快速反应体系，提升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加强气象、水文、地震、地质、农业、林业、海洋等自然灾害监测网络系统建设。完善灾害防御应急联动机制，优化灾害监测站点布局，强化监测基础设施建设，通过物联感知、卫星遥感感知、航空感知、视频感知等感知途径，依托应急通信网络、公共通信网络等感知网络，利用

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构建针对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体系，实现对自然灾害风险的全方位、立体化、无盲区动态监测、评估与趋势研判，形成空、天、地一体化全覆盖的自然灾害监测感知网络，为防灾减灾策略制定及指挥调度业务的开展提供信息支撑，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推进综合灾情和救灾信息报送与服务网络系统建设，完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提升灾害事故预警预报能力。加强监测站点与地质灾害、水文预报、海洋观（监）测关联度研究，开展自然灾害风险大数据分析，提升预报精准度。完善跨部门、跨地域的气象、水文、地质、森林火灾等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机制，提高全灾种、全流程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的智能分析研判能力。推进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建设市、县、镇、村四级贯通的全市应急广播系统，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充分运用政务新媒体等途径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提高预警信息发布覆盖面和时效性，实现预警精准到村到户到人。加强城市防洪排涝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提升城市降雨预报预警能力。

开展监测预警信息规范化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强化风险隐患监测监控，逐步扩大重点监测覆盖面，增加监测点密度，改进监测技术和手段，提高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地震灾害等自然灾害监测灵敏度，推动多灾种、跨领

域的预警信息汇总、分析、研判，努力建成合理分工、职责清晰的灾害事故综合监测预报预警信息体系。

建设完善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构建“一中心、多系统、全场景、泛应用”的预警系统，绘制水利、地灾、危化品、森林火险、应急救援队伍等多要素城市风险数字化地图，实现风险评估、应急响应、指挥调度、资源调配等功能。升级改造森林火情和中小流域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覆盖全市城乡、学校和社区的地震信息发布终端，实现城市特定区域重大风险及时预警、高效处置。完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领域风险监测系统。健全城市公共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加强轨道交通、车站、机场、学校、医院、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流量监测，以及水、电、气、油、交通、消防、企业重大危险源等城市安全数据监测和管理，扩大城市公共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的覆盖范围，提升城市运行安全监控预警能力。

规范预警信息发布。及时推送和发布灾害事故预警信息，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受众性、准确性和时效性。梳理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种类和内容，提升预警信息发布效率。健全灾害事故信息报送系统，依托各类基层信息员队伍，构建基层信息报送网络，规范重大和紧急情况信息报送制度。加强应急值班值守信息处置，严格落实领导带班、24小时专人应急值班值守制度，规范灾害事故信息接报，增强信息接收的时效性、准确性，不断提高信息首报、续报和终报的全程报送工作质量。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体系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相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和隐患排查标准、整改验收和效果评估工作制度，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和隐患整改不落实追责制度，强化企业隐患自查自纠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要求，严格实施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整改销号。制定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清单，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实行清单化管理，备案备查，跟踪督促指导，做到一抓到底、见底清零。指导督促企业建立重大隐患内部挂牌督办、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治理的长效机制。

健全隐患分类分级标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第三方评价制度以及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的管理制度，健全市场化社会化参与机制。在各领域建立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健全安全风险评估制度，推动各方落实风险防控责任。

提升本质安全生产水平。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按照“政府组织实施、部门指导推动、安办综合协调、企业落实创建”的要求，进一步落实激励约束、分类监管和动态管理等政策措施，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快速感知、实时监测、超前预警、联动处置、系统评估等新型能力体系，促进企业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标准化，不断提高自主安全管理能力。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支持政策，依法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危及安全生产的技术、工艺和

装备，及时更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安全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持续推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高企业本质安全生产水平。

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有序推进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引导机械制造、纺织轻工等行业企业参与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隐患排查、事故预防等功能。

强化安全生产技术与人才支撑。加强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推动建立市场主导型行业安全管理模式，建立健全技术服务质量综合评估、激励机制，培育扶持科研院所、高校、行业协会、专业服务组织等参与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安全技术服务。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充实安全专家智库，积极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健全安全生产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推进安全生产专业技能人才培养。

推动安全生产科技创新。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提升工业安全生产的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加快形成工业互联网与安全生产协同发展格局。加强关键技术与装备科技攻关，推广事故预防预警、防治控制、抢险处置等方面的先进适用技术、工艺。在高危行业领域推进人工智能技术，提高机械化装备的安全保障能力。

加强安全生产数字化体系建设。加大云计算、物联网、大数

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安全生产领域的应用，实施“互联网+安全生产”工程，提高事故风险监测监控、预测预警能力。构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市级安全生产大数据中心，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数字化建设应用水平，努力打造高质量的安全生产数字化管理新模式。

（四）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质量。根据《福建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及市安委会印发的《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部署要求，落细落实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制订福州市高危行业安全风险分级评估总体实施细则及各行业领域具体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开发福州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数据库信息平台，在高危行业领域全面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总结分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发现的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找准深层次矛盾和原因，建立健全相应的制度措施，全面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效果和质量。

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综合运用安全生产大检查、事故查处、技术改造、联合执法等手段全方位加强安全监管和隐患整治，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建立完善危化品生产、储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实现危化品全链条安全风险精准智控；加强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域周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

督促企业规范危险化学品运输行为。开展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制定实施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指南，严格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整顿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开展消防专项整治，推进打通生命通道、“高低大化”“老幼古标”和新兴业态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治理行动。开展交通专项整治，突出“两客一危”及公路水运工程等交通运输重点领域整治，加强轨道交通安全监管，规范和加强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管理，完善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保护措施、应急预案等，保障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加强水上运输及渔业船舶等安全监管，完善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台风防御等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加强城市建设安全管理，强化城市基础设施安全配置和安全风险点、危险源的实时动态监控，组织摸清水、电、气等地下管线、地铁、地下管道、人防等设施底数，不断更新完善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管线等数据，加快供水在线监测系统和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城镇燃气安全整治，抓好城镇燃气管网保护和餐饮场所用气安全管理，严厉打击圈围、占压、第三方违规施工等危及燃气管网和非法经营、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等行为，加强燃气行业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开展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排查涉疫涉医场所和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的房屋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的行为。开展工业园区等功能区专项整治，奔

实园区信息化和应急保障安全基础。开展危险废物等专项整治，建立健全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储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安全监管机制。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实施特种设备数字化监管和安全风险隐患防控能力提升工程。开展建筑施工安全整治，全面实施工程质量安全动态和信用评价工作，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全面推进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摸排安全管理短板和漏洞，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和隐患整改，健全完善长效机制。

实施“保护生命工程”建设。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通过推进一批保护生命重点工程建设，排查整治一批安全隐患，着力提升安全发展水平。

——实施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工程。持续推进基层安全监管规范化建设，组织安全管理干部安全大培训，提升安全监管部门履职基础保障、现场监管执法、风险预警防控水平。

——实施重大危险源监控能力提升工程。完善重大危险源监控平台功能，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实施远程监控预警，实现重大危险源市、县、企业的联网监控。

——实施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工程。完善江阴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建设，持续推进危化品等高危行业领域应急救援队伍和江阴化工应急救援基地建设，配备科学、先进的事故抢险车辆、应急通信系统等应急救援装备设施，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实施“互联网+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提升工程。重点建设

市应急管理综合平台，推进市级和重点企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安全监管网格化、信息化、数字化。

——实施安全科普能力提升工程。建成并投入使用市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基地，开展安全生产事故教育警示、安全知识展出、实景模拟教育等安全教育培训。推动各地建设安全体验中心、安全科普教育基地、安全主题公园，提高安全科普能力。推进安全与应急志愿者服务组织建设，建设志愿服务驿站，深入开展安全与应急科普志愿服务活动，提高安全知识普及率。

——实施道路交通安全防控能力提升工程。继续实施道路交通隐患整治工程，加强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和农村公路安保工程建设。实施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工程，推进全市城市快速路、国省干线公路以及交通流量大的县道和重点路段交通安全监控设施（测速设备、视频监控设备和公路卡口）建设。建成集交通运行监测、安全风险研判、重点车辆查询、应急指挥调度等功能为一体的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

——实施消防安全防范基础提升工程。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社会消防工作机制，实施打通“生命通道”工程，明确消防车通道规划、建设、维护、管理等方面的职责任务，实行老旧小区“一区一策”治理，着力解决占堵消防车通道现象，落实老旧小区消防车通道治理要求。开展住宅小区消防安全治理，完善消防灭火器、消防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小型消防车等消防公共基础设施配建，居民住宅区有效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

停放场所设置等管理措施，提高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深入推进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轨道交通、石油化工企业等四类场所消防安全风险管控、老旧消防设施改造、单位消防力量建设，有效改善消防安全条件。

（五）加强自然灾害治理

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管控。开展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完善优化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和分灾种防治区划，建立自然灾害风险数据库，形成支撑自然灾害风险管理的全要素数据资源体系。实施灾害风险清单式管理，全面推进地质、气象、水旱、海洋、地震、森林火灾等灾害风险管控机制建设。落实各涉灾部门风险管理责任和属地政府主体责任，推进自然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推进综合灾情和救灾信息报送与服务网络平台建设，提高基层灾害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提升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加强气象、水文、地震、地质、农业、林业、海洋等自然灾害监测网络系统建设，加快安全生产、防汛、气象、水文、地震等网络互联互通，形成防灾减灾“一张网”，实现信息共享。强化灾害监测基础设施建设，通过物联感知、卫星遥感感知、航空感知、视频感知等感知途径，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构建针对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体系，实现对自然灾害风险的全方位、立体化、无盲区动态监测、评估与趋势研判，形成空、天、地一体化全覆盖的自然灾害监测感知网络，为防灾减灾策略制定及指挥调度业务的开展提供信息支撑，提高

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

提升自然灾害防御能力。完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推进防汛防台风、防洪排涝、森林防火、防震减灾等防灾减灾重点工程建设，加强非煤矿山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持续抓好水利工程防汛安全管理和水毁工程修复，确保水库大坝、江海堤防、水闸、泵站、小水电、小山塘等工程设施安全运行，提高自然灾害工程防御能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对城市在建工程、低洼易涝点、地下商场、地下车库、地下通道、立交涵洞、轨道交通等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提升城镇排水防涝能力。紧盯山洪重点防御区和强降雨重合区，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落实网格化群测群防管理体系，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并加强对已转移人员的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加强林区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全市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系统改进提升，推广应用数字高清技术和火场指挥单兵系统，提高火灾应急扑救指挥能力和森林综合防灾抗灾水平。加强已有生物防火林带的抚育管护，提高林带质量，有效发挥阻隔森林火灾作用。进一步提高森林防火道路密度和质量，合理布局新建林区行车道，保持森林防灭火道路畅通。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继续实施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治理、搬迁安置、监测预警等综合治理，推进自然灾害高风险地区居民搬迁避让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整治。对涉疫医疗、观察、检测场

所等重要场所和避灾点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地，对医院、养老院、学校、监狱等人口密集场所是否存在地灾隐患，对地灾高发易发区的村居、学校、建筑边坡、公路、水库、旅游景区、铁路等是否存在新增地灾隐患，进一步核实和掌握地质灾害隐患点清单，落实地灾防范措施。逐步开展专群结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建设，不断扩大智能化监测预警覆盖面，数据共享、综合应用和有效监控。

强化地震灾害防治。实施地震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探索海域地震监测点建设，健全完善地震监测网络，提升地震监测站网智能化水平。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地震活动断层风险源隐患排查等工作，建设地震灾害风险数据库，掌握风险隐患底数。

强化海洋渔业防灾减灾。加快推进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建设，落实渔船编队生产、敏感海域管控等工作，推进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和渔港建设。优化海洋观测网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和信息公开，增强预警预报时效，提升海洋防灾减灾综合能力。

三、加强重大灾害事故应对准备

（一）强化应急预案准备

完善预案管理机制。规范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制定应急预案编制、审批、发布、备案、修订的具体要求，做好政府、部门和企业等预案衔接。研究制定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完善应急预案编制、修订的规范流程，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网络化、全覆

盖的应急预案体系。探索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系统，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文本电子化、流程可视化、决策指挥智能化。

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和评估。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评估机制，组织开展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演练。鼓励多形式、高效节能的综合型、专项型应急演练，鼓励支持自主研发仿真演练系统、演练装置。完善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方法和标准，依据评估结果改进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工作，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提升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

加强应急预案的宣传和培训。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培训制度，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推动企业将应急演练作为应急管理的重要内容，加强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细化应急演练在岗位达标、班组建设中的考核标准，做到岗位全覆盖、人员全覆盖、过程全覆盖。

（二）强化应急救援力量

建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市、县级政府按照“资源整合、共建共用、区位互补、行动快速、救援高效”的原则，完善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协同、军队应急力量为后援、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加快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和应急救援任务相匹配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和森林消防队伍建设，优化消防站点布局，缩短作战半径，加密执勤任务重地区的站点，

按标准配齐车辆器材装备。统筹安全生产、山地、地震、水域、特殊火灾处置、航空护林等全灾种救援能力建设，加大先进适用装备配备力度，实现从处置“单一灾种”向应对“全灾种、大应急”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转变。

建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突出“一专多能、一队多用、强化适用”，着力建好建强防汛防台风、森林防灭火、防震抗灾、地质灾害抢险、道路运输抢险等基层应急救援综合队伍。科学规划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改变城市消防站“国家队”执勤人员不足的状况。加强乡镇、街道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着力构建覆盖城乡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建好行业专业救援队伍。强化政府、部门和大中型企业各类专业救援力量建设，加快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城镇燃气、通信网络、电力保障、特种设备、防汛排涝、地质灾害等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专业化队伍。推进江阴、可门等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建设。

建设海陆空立体化应急救援队伍。加快海上、陆地和空中应急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形成陆域救援、海上搜救中心、东海救助基地等共同构成的海陆空立体化救援力量体系。建立健全军地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提升应对重特大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能力。加强水上应急救助和抢险打捞能力建设，加强通信监控指挥系统、航空器船舶等机动力量、抢险打捞装备配置。加强清污作业单位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能力，提高海上溢油应急清除能力。

加强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完善社会应急力量管理制度，规范引导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完善救灾资源动员机制，推广政府与社会组织、企业合作模式，引导慈善机构、红十字会等组织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发动和鼓励社会志愿者积极参与灾害事故应急救援，逐步建立政府支持、项目化管理、社会化运作的应急志愿服务机制。健全社会应急力量规范化管理、应急调用、与专业应急队伍共训共练等机制，推进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之间建立联盟，规范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日常管理，建立统一指挥调度和资源协同保障机制，提升应急能力。鼓励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加大对规模化、专业化强的社会应急力量的指导和扶持力度，形成布局合理、精干实用的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

健全应急救援专家队伍。调整充实应急管理专家委员会，建成覆盖灾害事故各种类各专业的应急专家库。完善专家队伍咨询与辅助决策机制，平时组织专家队伍开展灾害事故预防会商、研判、培训、演练等活动，战时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参与预警、指挥、救援、恢复重建等决策智囊作用，提高应急救援科学水平。

（三）强化应急物资储备

优化应急物资管理。完善应急物资保障管理体制，加强应急物资保障和管理工作机制衔接，健全应急物资实物储备、社会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管理机制。落实应急物资分级储备主体责任，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目录，科学确定应急物资储备品种和规模，加强人口密集区域和灾害高风险区域的物资储备，推动建立重特大

灾害事故应急物资跨区域协同保障机制。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各部门工作职责，健全应急管理、发展改革、财政、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应急物资协同保障和应急联动机制。促进应急物资保障军地协同，构建储备需求衔接、仓储资源共享、联合保障协同的军地协同储备模式。完善应急物资需求计划、储备管理、运行维护、补充更新、协调调度、运输保障等工作机制，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规范化、制度化和标准化水平。

加强应急物资实物储备。完善市、县、乡三级物资储备布局，加强物资储备能力建设，推进市、县、乡三级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实现一库多存、平战结合、集中管理、动态优化。建立应急物资更新轮换机制，建设或认证一批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逐步实现仓储资源、应急物资的整合、共建共享和快捷调运。推进跨区域应急物资联储制度和信息共享制度，实施多部门参与的应急物资保障联席会议制度。

完善社会化应急物资协同储备。建立与不同领域、各商贸企业的物资保障应急联动机制，开展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资源普查，建立互联互通、查询共享、统一调度的应急物资装备数据库管理系统。提升应急物资多渠道筹措能力，建立健全应急物资采购、捐赠、征用等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建立重要应急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的紧急征用、租用及补偿制度，完善社会应急物资征用补偿标准。大力倡导企业、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应急

物资，并将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储备信息纳入应急资源管理平台。提升企业产能储备能力，优化应急物资产能布局，以建立应急产品生产基地、园区等形式，优化应急物资生产能力空间布局，按照 10 小时救灾物资到位目标，制定协议储备计划。鼓励、支持应急物资科技研发和应急产业科技发展。

（四）强化紧急运输准备

优化紧急运输调度。加强区域应急物资统筹调配，强化应急响应期间的统一指挥，建立政府、军队、企业、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应急物资调配联动机制，完善调运经费结算方式。健全多方参与、协同配合的紧急运输体制，完善集中统一的应急物流管理和指挥机制。探索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强化军地合作，建立大灾巨灾交通保障机制，确保物资紧急调运及时高效。优化应急物资发放方式，制定和完善应急物资发放管理制度和 workflow，完善应急物资发放的社会动员机制，鼓励物流企业、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应急物资“最后一公里”发放。

完善紧急运输网络。优化紧急运输设施空间布局，加强应急物流基地和配送中心建设。构建公路、铁路、民航等部门的合作机制，与专业物流企业合作，探索建立大型物流和仓储企业参与机制，促进军队、政府和社会物流，以及铁路、公路、水路和航空等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加强应急物资运输绿色通道建设，完善应急物资保障跨区域通行和优先保障机制。建设标准化、模块化、高效应急物流，探索航空应急服务，提升复杂环境紧急运输

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信息化保障。推进应急物资保障数据整合，建设紧急运输调度指挥平台，推进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化建设，加强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类主体的应急物资信息共享，及时掌握资源配置和分布情况，促进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与应急物流体系有效衔接。推广运用高技术配送装备，利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实现应急物资管理的全程留痕、监督追溯和动态掌控。推进应急物资储备库、配送中心等存储场地的网络化、信息化、机械化、自动化建设，提升应急物资存储管理效率和智能化监控水平。

（五）强化应急通信准备

建设应急通信网。建成空天地海一体化的应急通信网络体系。充分整合相关部门应急通信资源，构建由应急指挥信息网和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卫星通信网、无线通信网等共同组成的应急通信网络，为应急救援指挥提供统一高效的通信保障。按照资源集约原则，基于 370MHz 应急专用无线电频率建设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消防救援、森林消防队伍完成终端配备及入网，按需补充通信设施，基本实现重点任务区域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覆盖。

加大应急基础网络建设。加大偏远地区应急基础网络建设，在灾害多发易发地区、高风险设施周边区域建设一定数量超级基站，提升区域通信网络保障能力。加强公众通信网络多路由、多

节点和关键基础设施的容灾备份体系建设，在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关键基础设施周边区域建设一定数量的塔架坚固抗毁、供电双备份、光缆卫星双路由的超级基站，提升公众通信网络防灾抗毁能力。

加强应急通信装备配置。完善市级应急通信专业应急保障队伍装备配置，推进基层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和应急机构配备通信终端，满足应急状态下海量数据、高宽带视频传输和无线应急通信等业务需要，强化现场应急通信保障。

（六）强化救助恢复准备

健全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调整机制，统筹做好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和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工作。健全完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建设，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救灾，构建政府主导、多元联动、协同配合、有序参与的救灾新格局。

规范灾后恢复重建。科学开展灾害损失等评估，高质量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健全灾情核查评估和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联动等机制。健全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完善灾后恢复重建配套政策，提高城乡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生态环境等方面的恢复重建能力。

四、增强应急管理创新发展动能

（一）强化人才支撑作用

加强应急管理学科人才建设。支持在榕院校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推动合作共建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基地，利用应急管理学历教育、在职教育等，培养应急管理专业人才。

建设应急管理现场教学基地。探索与院校、大中型企业等共建应急管理现场教学点、应急管理学院或应急管理培训基地，充分挖掘资源，高标准谋划应急管理现场教学点等的建设与发展，打造具有福州特色的应急管理现场教学基地。

加强应急管理干部教育培训。加强干部队伍应急管理理论学习，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作为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各级单位（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有效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应急管理方针政策。开发面向各级领导干部的应急管理能力培训课程，提高应急管理干部队伍专业人才比例，全面落实应急管理干部轮训制度。加强与其他地区应急管理部門的合作与交流，强化跨区域的应急管理领域合作交流。

加强应急管理高端智库建设。强化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建设，依托党校、高校、科研院所、社会研究机构和“榕博汇”智库等，建设应急管理高端智库，加强对全市应急管理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二）推进应急管理数字化建设

加强应急管理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分级建设应急管理指挥

场所与应急通信保障队伍，配备先进的基础支撑设备、应急指挥信息化和通信保障装备，推进全域覆盖的感知网络和应急通信网络建设，实现统一指挥、反应灵敏、横纵联通、数据共享。按照应急管理部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和数字福建信息化标准体系开展数字化建设工作，结合各级应急管理工作信息化实际情况与需求，延伸和拓展基础设施、感知网络、数据资源、应用支撑、业务应用、运行保障、信息化管理等标准规范内容。

建设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围绕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决策支持和政务管理五大应急管理业务域，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现有分散、独立的业务系统进行全面整合与集成，打造全市应急管理智慧“大脑”，构建全市应急救援智能化、扁平化和一体化指挥作战平台。构建“一中心、多系统、全场景、泛应用”的智慧应急指挥信息系统，为应急指挥提供必要的物理场所和信息化基础支撑系统，实现风险评估、应急响应、指挥调度、资源调配等功能。

健全应急管理大数据支撑体系。统筹推进全市应急管理数字化建设工作，推进形成应急管理数字化全市“一盘棋”工作格局。梳理各地各部门应急管理数据资源，融合相关行业和互联网数据，构建全方位获取、全网络汇聚、全维度整合的海量数据资源治理体系，建成覆盖灾害事故、管理对象、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的全要素、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综合数据库。

建立高效的运行保障体系。按照统一体系、统一架构、统一

策略，在网络和数字信息系统建设时，同步建立安全保障体系和科学智能运维管理机制，保障全市应急管理数字网络及其运行安全、稳定、高效、可靠。

（三）引导应急产业健康发展

鼓励应急产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展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应急救援装备产品生产制造和应急服务聚集发展，建设高水平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引导社会资金、金融机构加大对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和应急装备产业信贷支持力度。制定政府购买应急服务指导意见，推动应急服务专业化、市场化和规模化。通过展览、论坛和宣传片等形式，交流推介应急产品和服务。

开展应急技术研究。加大对应急科技创新的扶持力度，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开展应急关键技术研发和装备研发，积极推动应急管理领域科研成果转化，加快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及人工智能等在应急关键技术体系建设中运用。

五、构建全社会共治应急管理格局

（一）强化基层应急管理能力

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推进以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社区、乡村应急服务站（点）建设。以网格化管理为切入点，建立健全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机构，择优配备应急管理员。推进专兼结合的综合性和应急队伍建设，培养发展基层灾害信息员、安全生产“吹哨人”，加强综合业务培训，提升应急管理知识和技能水平。

加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构建多方参与的社会动员响应体系，加强基层群防群治、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继续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等创建工作，引导社区、村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有序发展，增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应急功能，加强和规范微型消防站建设。细化乡镇（街道）应急预案，做好风险研判、预警应对工作。完善社区安全隐患和各灾种信息直报、定期发布机制。强化基层风险评估、隐患排查、预警信息传播、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能力。引导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和关键基础设施防灾能力建设有序发展。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网格化管理，推动管理重心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移。

（二）提升全民应急文化素养

加强应急管理宣教平台建设。推进应急（安全）宣教体验馆建设，建设一批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利用新媒体、虚拟社区、移动客户端等载体加强宣传教育，建设数字防灾减灾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应急知识科普库、网上应急科普平台和应急虚拟体验馆，提升宣传覆盖面，不断提高社会大众防灾减灾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开发应急管理培训视频课程，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增强应急科普宣教的知识性、趣味性、交互性，提高公众安全应急文化素质。

加强应急管理科普宣传教育。完善应急安全科普宣传教育保障机制，推动安全与应急知识宣传和科学普及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月、

防灾减灾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制作一批应急科普教材、读物、动漫、游戏、微电影等应急管理公众教育系列产品，提升安全文化素养。

推动应急管理培训学习。深入开展应急管理大培训，全面提高应急管理素养。充分远程教育培训平台、应急管理培训基地、应急（安全）体验馆等载体和新媒体、移动客户端等加强宣传教育。实施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员工应急技能提升工程，实现全市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重点岗位人员培训全覆盖，严格新员工上岗培训和从业人员救援能力专业培训。强化中小学安全和应急管理知识技能培养，加强以自救互救为核心的应急技能培训。

（三）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发展

建立健全应急响应社会动员机制。加强应急志愿服务法规制度建设，明确应急志愿服务范围和志愿者的权利义务。健全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应急的工作机制，完善志愿者招募、注册、技能培训与管理，引导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有序参与应急救援与服务。鼓励发展专业性应急志愿者队伍，提升应急志愿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发挥社会公众在信息报告和协助救援等方面的作用，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机制。加强对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支持和引导，完善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建立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平台。探索建立紧急征

用、救灾补偿制度，研究和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防灾减灾救灾服务事项，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投身防灾减灾救灾，形成全社会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加强救灾捐赠管理，健全救灾捐赠需求发布与信息导向机制，完善救灾捐赠款物使用信息公开、效果评估和社会监督机制。

建立完善社会化救援补偿政策。出台鼓励和支持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政策，建立政府调动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费用补偿、应对灾害事故征用社会资源补偿等机制，做到依法依规征用，合理补偿征用损失，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和优势资源参加应急救援。推动发展应急救援社会化专业队伍技术有偿服务，有效补充政企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力量不足，充分调动社会爱心组织和大众参与事故应急救援、灾害救助支援的积极性。

（四）发挥市场参与应急作用

强化应急管理信用体系建设。在应急物资采购、紧急征用、应急志愿捐助等方面建立诚信制度和信用记录，强化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信用管理，实施应急管理不良信用记录“黑名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等管理制度。探索实施安全生产负面清单，与社会信用体系平台对接，规范信用信息采集、审核、告知、交换、公布和移出等工作程序，实现企业和个人安全生产信用信息、违法信息社会公开与运用。

发展应急管理社会化服务。健全社会化服务制度，制定完善政府购买应急管理服务指导性目录，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社会

专业机构等积极参与社会化服务。采取政府购买、行业互助、企业自助等多种形式，拓展社会化服务模式；积极推广专家工作站、互助平台等参与基层社会共治管理新模式，协助解决生产或管理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强化社会化服务监督管理，推动技术服务机构建立全过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引导技术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强化保险等市场机制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探索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灾害风险分担机制。依法推进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丰富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产品，加强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保障。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工作，引导社会优势技术力量参与事故防控服务。

第四章 重大工程项目

一、应急管理数字化工程

（一）全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建设

强化“互联网+”、大数据等科技手段支撑，在福州市应急指挥中心平台的基础上，建设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打造全市应急指挥“神经中枢”。平台整合集成应急管理相关业务系统和数据资源，逐步完善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决策支持和政

务管理领域数字化系统，为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提供技术支撑。

（二）应急信息共享与通信网络建设

针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业务内容需求，完善应急感知、应急通信、应急指挥等网络建设，综合采用天、空、地一体化的融合通信方式，通过卫星通信、固定站、移动站等的结合，实现公安、交通、气象、防汛、消防、森林防火等应急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各县（市）区高风险区域、重点监控区域、易受灾区域的应急通信网络的覆盖，保障应急抢险救灾过程中的整体协同作业通信需求，实现市级指挥中心—县级指挥中心—应急现场多级指挥联动调度。

（三）安全科技创新推广应用工程

创建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安全科技创新体系，加强关键技术与装备科技攻关，推广事故预防预警、防治控制、抢险处置等方面的先进适用技术、工艺。依法淘汰不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危及安全生产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在高危行业领域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高机械化装备的安全保障能力。

（四）消防救援智能接处警系统建设

建设汇聚主被动精准定位、智能语音文字识别、多媒体音视频融合、多类别资源“一张图”为一体的消防智能接处警系统。推行要素化、引导式和流程化接处警模式，通过对历史灾情的关

联、学习和迭代，实现智能识别灾害类型、灾害场所、被困人员、响应等级等作战要素，科学生成最优路径及力量投送方式，智能生成调度方案，一键调出力量，实现精准接报、精准调度，确保接警、调度、指挥全过程信息上下贯通。

二、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一）推进应急救援能力工程

推动森林消防特勤大队训练基地、江阴石化专业特勤大队和江阴、可门石化基地消防站点建设，承担辖区和周边地区跨区域增援和灾害处置任务。加强地质灾害、生化、山地、水域、高层、地下、城市轨道交通、大跨度建筑等专业队建设，加强队伍专业化培训演练，提高队伍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二）消防站点优化建设工程

按照“补清欠账、服务新区、重点推进”的总体思路，进一步织密灭火救援战斗网，中心城区达到每个站点保护面积不大于7平方公里的标准。建设城市轨道交通、水上特勤消防站及消防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提升应对大型灾害和复杂环境的能力。规划新建一批城市消防救援站，升级改造建队时间较长、营房设施老旧的消防站。到2025年底，实现“规划科学、布局合理，城乡统筹，功能齐备”消防队站格局。

（三）应急管理与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建设

充分发挥福州高校学科综合优势，以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成果转化、学术交流、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为主要目标，建设应

急管理学科、应急管理应急救援培训基地等人才培养基地，为全市党政领导干部、一线执法人员、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等提供应急管理培训服务，实现政产学研融合。

（四）社会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开展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工程，为基层应急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常用应急救援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推广应用应急管理智慧终端。实施防灾减灾示范工程，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在中小学校、乡镇（街道）建成一批基层防灾减灾科普教育示范点。

（五）全民安全素养提升工程

深化全市应急（安全）体验设施建设，建设一批“场景式+情景式”，具有福州特色的防灾减灾救灾体验场馆（所）、安全生产教育体验馆、移动式应急体验馆、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与应急文化主题公园、防震减灾科普网络平台，开展应急避险、逃生自救、居家安全、防震减灾、公共安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应急救援培训等科普教育。全面推进企业员工安全大培训，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安全知晓率和满意度。

（六）应急物资保障工程

建设市级综合型物资储备仓库和救灾、医疗、应急冷链等物资储备仓库，优化应急物资储备布局、储备品类、规模和结构，提升应急储备效能和处置能力。统筹行业部门和社会组织储备库资源，推进各级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形成纵向到底、

横向衔接、规模合理的“市—县—乡”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建立紧急医学救援对接机制，优化应急医疗物资产能储备。建设紧急运输调度指挥平台，推动应急物流基地和配送中心建设，组建应急运输保障队伍，加强应急物流保障，提升应急物资调运速度。

三、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

（一）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

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风险要素调查，建立分类型、分区域、分层级的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做好数据统筹共享。配合省级完善优化综合风险区划和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全面完成普查工作。

（二）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

持续推进自然灾害避灾安置点规范化建设，每年提升建设 50 个自然灾害避灾点，进一步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结合现状及规划公园、绿地、广场、学校、体育场等公共场所，建设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完善应急避难场所的启动和居民疏散预案，定期开展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演练。至 2025 年底，中心城区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人。

（三）自然灾害预警能力建设工程

实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建设全市海域、渔政、海洋环保综合管理信息数据库和海洋动态视频监控系統。建设福州市自然灾害高风险等级精准预警发布平台、地质灾害综合管理

信息系统、森林火险预警监测系统，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

（四）气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工程

完善双偏振天气雷达监测站网建设，优化地面和海洋气象监测系统，深度融入数字福州建设，打造数字气象示范市，升级完善“智慧气象”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强对流智能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天气预报预警综合业务支撑平台，打造AI气象影视演播室。迁建连江国家气象观测站和福州农业气象试验站，实施基层气象台站配套设施改造和业务设施升级。建设福州市防汛防台风高风险等级精准预警发布平台，切实提升气象、洪涝、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四、重大安全风险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一）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工程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着力推进专项治理和综合整治，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企业安全风险“红橙黄蓝”分级分类管控，完善企业安全风险数据库和风险地图，实施针对性的风险管控。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指导和规范企业开展事故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检查清单制度和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强力开展重大隐患清零行动，实现高等级风险有效管控和重大隐患排查整治。

（二）区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程

结合城市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成果运用，开展产业集聚区、开

发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安全规划和风险评估工作，全面开展专业风险排查评估，实施风险分级管控，从防范机制、源头防控、技术治理、综合整治、安全警示等方面逐项进行研究，定期对红色、橙色等级的安全风险源进行分析、评估，健全安全风险公告警示和重大安全风险预警机制，提出具体工作措施，落实监管手段，有效降低安全风险。

（三）实施保护生命工程

开展道路隐患路段整治、水库堤坝除险加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城镇液化气安全专项整治和城镇燃气管网运行监测等综合治理工程，着力解决一批高风险领域安全隐患，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构建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

（四）福州市阳光校园系统

建设综治“雪亮工程”——福州市阳光校园子系统，包括平安校园综合可视化分析、风险隐患分析管理、统一视频巡查、校园应急指挥、校园日常巡查、校园移动应用、平安校园考评、应用支撑组件、系统对接建设、数据库建设、软硬件支撑平台等功能。

（五）福州市电梯物联网应用工程

通过建设福州市电梯物联网应用工程，建成覆盖福州市在用电梯的物联网安全监测系统，全面提升电梯监管效率，提高电梯困人救援效率，实施“按需维保”改革，提高电梯维保质量，有

效保障电梯安全。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应急管理体系与能力建设工作的，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对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协调和研究，为贯彻落实《专项规划》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市应急管理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明确职责分工，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各县（市）区、福州高新区要立足规划落实，结合区域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并在主要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等方面做好衔接，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二、强化经费保障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明确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把加强应急管理工作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建立应急管理资金多元投入机制，加大对应急管理领域重点工作的保障力度，对列入本规划的主要任务、重点工程给予资金支持。完善政府投入、分级负责的应急管理经费保障机制，统筹做好预算安排，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预算，合理有效使用各项建设经费，做到科学预算、专款专用。

三、加强舆论宣传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阵地，全媒体、立体化、多角度加强《专项规划》解读，增强社会对《专项规划》的理解和认同，积极营造有利于规划实施的社会舆论环境，引导和推动社会公众自觉融入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加强舆情监控和应对，重视社会和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反馈的相关问题，主动吸收民智民慧，群策群力，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四、强化监督评估

建立健全规划任务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和评估机制，定期评估本规划任务的执行情况，加强规划评估结果的应用。接受人大、政协、社会公众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及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拟建设重点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建设年限	牵头单位
1	江阴化工应急救援基地	应急管理信息化方面：针对原应急管理平台薄弱环节结合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提标改造。应急装备物资方面：根据《化工园区(集中区)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等，针对性采购配备必需的应急装备（车辆）物资和救灾物资。配套硬件设施方面：主要建设基础消防训练设施、化工模拟训练装置区、新建救灾物资综合储备库。园区公共配套设施方面：主要实现园区双回路环网供电、双电源网络的构架，满足园区大型化工企业用电基本安全要求。封闭化园区建设方面：实现西部化工区封闭化管理，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	2021— 2025	福清市政府
2	福州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开展涉及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类型的风险普查，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历史灾害调查，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重点隐患排查。	2021— 2023	市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	福州市阳光校园系统	主要包括平安校园综合可视化分析、风险隐患分析管理、统一视频巡查、校园应急指挥、校园日常巡查、校园移动应用、平安校园考评、应用支撑组件、系统对接建设、数据库建设、软硬件支撑平台等 11 项内容。	2021— 2023	市教育局

4	福州市电梯物联网应用工程	建成覆盖福州市大部分数量电梯的物联网安全监测系统（同时整合现有 96196 电梯应急救援平台、电梯微信公众监督平台），包括“一中心”，即一个存储监测数据的数据中心；“两平台”即政府端电梯物联网安全公共服务平台和企业端电梯物联网监测服务平台；“一终端”即安装于电梯上的前端监测硬件设备（包括数据采集终端、网关、红外、温度传感器、轿厢内显示屏和摄像头等）。	2021— 202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福州市公路中心应急管理信息系统	该系统建设作为市交通系统公路综合管理平台第一期项目，包涵网络系统、数据中心、应用支撑系统、应急管理系统、移动应用系统和安全系统等 6 项建设内容，支持市公路中心、下属各中心、公路站三级业务，着力构建“一网、一库、一平台”的现代信息化应用场景，通过车载设备配置及移动 APP，实现应急指挥的多路连线，实现反应迅速、处置及时、调度科学、指挥得当的应急管理。	2021— 2023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6	气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工程	完善双偏振天气雷达监测站网建设，优化地面和海洋气象监测系统，深度融入数字福州建设，打造数字气象示范市，升级完善“智慧气象”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强对流智能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天气预报预警综合业务支撑平台，打造 AI 气象影视演播室，完善基层台站基础设施，提升气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公共气象服务能力。	2021— 2025	福州市气象局
7	福州市消防救	充分运用智能化技术手段，分别从接处警的“接、调、处”三个环节		

	援智能接处警系统	开展智能接警系统提升。通过人工智能语音识别技术，开展语义提取、自动填单、关键词提醒等应用，提升接警录入效率；通过手机定位、地名地址定位等多种手段，提升报警定位成功率和准确率；结合历史调派方案运用智能算法、深度学习技术，实现智能力量调派，整合等级调派、预案调派等多种调派方式，结合时空因素智能推荐调派方案，对等级调度规则进行优化，智能生成调派单，提升调派效率；实现可视化业务数据管理，加强数据管控力度，强化数据时效性，提升数据质量，为指挥决策、力量调度提供数据支撑。	2021—2023	市消防救援支队
8	福州市应急体验馆建设工程	建成若干“场景式+情景式”，具有地域特色的防灾减灾救灾体验场馆（所）、安全生产教育体验馆、应急体验馆等。	2021—2025	市应急管理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9	福州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	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建设福州市应急广播系统，形成市、县、乡、村四级贯通，与各级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有效对接，综合覆盖、平战结合、快速高效、安全可靠的全市应急广播系统。建立市、县两级应急广播平台，部署应急广播终端，配套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广播适配平台，实现纵向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接、横向和本级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接，面向全市城乡居民及时播发应急信息。	2022—2025	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10	福州市应急指挥中心平台	建设福州市应急指挥中心平台，包括数据治理系统、应用支撑系统、业务系统整合与集成、监督管理业务系统、监测预警业务系统、指挥救援业务系统、决策支持业务系统、政务管理业务系统、统一门户、	2021—2025	市应急管理局

		移动应用系统等，实现省、市、县三级数据联动，实现应急管理的可视化，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统筹配备应急通信保障装备。		
11	苔藓中心渔港	新建防波堤 1375 米、码头总长 380 米、陆域形成 20.7 万平方米。	2021— 2025	市海洋与渔业局、连江县政府
12	福州市江北城区山洪防治及生态补水工程	工程位于福州市闽江北港北岸城区，西起闽江北港北岸淮安大桥边的浦口，东至鼓山魁岐，总长约 29.92 千米。防山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设计排洪流量东线为 289 m ³ /s、西线为 115 m ³ /s，设计引水流量为 46m ³ /s。	2021— 2025	市水利局
13	地震预警系统及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在“十三五”地震预警信息专用接收终端建设工作的基础上，配合省地震局，完善预警发布体系。持续建设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根据“就近疏散、平震结合”的原则，结合城市用地布局和区域人口密度，有序推进符合标准的广场、体育场馆、学校、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作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到 2025 年城区人均避难场所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建设现代化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指示疏散产品服务产品，涵盖场所名称、地点、服务半径、疏散路线等属性的公共服务产品。	2021— 2025	市防震减灾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14	地震监测台站建设	根据福州市现有监测台站分布及未来城乡建设需要，加强监测台站建设，丰富地震监测手段，提升沿海地震监测能力。	2021— 2025	市防震减灾中心
15	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开展地震灾害至灾孕灾风险要素调查，配合省地震局实施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开展地震活动断层探察，建设地震灾害风险数据库。实施地震灾害风险防控工程，编制多尺度区域地震构造图、地震地质灾害区划图和地震灾害风险区划图。落实一般工程抗震	2021— 2025	市防震减灾中心

		设防要求，提高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抗震设防水平，有效管控各类建设工程地震灾害风险。推进易受地震破坏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协同有关部门推广应用减隔震等抗震新技术。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建设单位、地震部门、行业部门、各级地方政府抗震设防责任。		
16	地震科普平台建设	推进福州市科技馆防震减灾教育展厅、福州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基地防震减灾教育展厅等建设。打造防震减灾科普网络和新媒体传播平台，利用典型地震事件的地震预警与烈度速报的系列产出成果，借助 3D、VR、AR、人工智能及可视化等先进技术，生成系列动画视频等科普宣传产品，增强智慧地震科普服务能力。	2021—2025	市防震减灾中心
17	福州市地震灾害情景构建系统	建设福州市地震灾害情景构建系统。通过利用典型建筑、重要公共设施和生命线工程等，建设城市场地响应数据库、城市（群）承灾体数据库、大震灾害情景模拟数据库，开展大震灾害情景模拟与应用分析，建立可视化大震巨灾情景构建模拟系统，展现区域地震灾害情景演化过程，开展应对能力的评估，提供辅助决策。对接智慧城市建设，有效提高城市防御地震灾害的综合能力，着力将地震灾害情景构建融入全市综合应急系统，为全市防灾减灾工作更好地实现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	2021—2025	市防震减灾中心
18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程	利用综合遥感技术开展地质灾害隐患识别，圈定地质灾害发育区和疑似隐患点，查明地质灾害成因、特征，分析地质灾害形成机理与成灾模式，总结地质灾害发育主控因素及分布规律，形成全市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提出综合防治对策建议，为地灾防治管理提供基础依据。	2021—202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9	榕发滨海应急 仓储基地	项目位于福州滨海新城，总用地面积 53829 平方米，拟建建筑面积约 93164.57 平方米，计容面积 91509.12 平方米，主要建设应急救援物资及冷链物资库房、普通丙类仓库库房及配套办公用房。	2021— 2023	福州市建设 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
20	榕发物流园 项目	项目位于晋安区西岭互通北侧，总用地面积 35323 平方米，拟建建筑面积 53074.84 平方米，计容面积 56491.03 平方米，主要建设医疗物资及救灾物资储备库房、普通丙类仓库库房及配套办公用房。	2021— 2023	福州市建设 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
21	综合减灾示范 社区创建和避 灾点提升建设 工程	创建 10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提升建设 250 个自然灾害避灾安置点，推动基层应急能力建设，不断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水平。	2021— 2025	市减灾办、 相关县(市) 区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22日印发
